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21-29
债券代码:149304 债券简称:20甘电债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15: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1年9月23日9:00-17:30;2021年9月24日9:00-15:00。

4、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本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7、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联系人:戴博文;联系电话:0931—8378559;传真:0931-8378560(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邮政编码:730046;电子邮箱:nyfzdbw@163.com。

8、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9、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1”,投票简称为“电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1年9月24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21-30
债券代码:149304 债券简称:20甘电债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1年9月2日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会议于2021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本次通讯表决会议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4人。

4、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控股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何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何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8日

附件:何伟先生简历

何伟先生简历

何伟,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预备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部副主任、金昌紫金云大数据中心项目筹备处主任、甘肃紫金云大数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何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21-28
债券代码:149304 债券简称:20甘电债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1年9月2日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会议于2021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本次通讯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4、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5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113,322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9月6日,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技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8月22日期间内与合肥科技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四亿五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鑫科铜业总资产244,962.34万元,总负债117,380.98万元,净资产127,581.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92%;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7,297.98万元。

7、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173,8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1年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5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拟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113,322万元(不含此次拟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省海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济供应链管理”)拟与鑫科铜业签订《合作协议》,并根据《合作协议》签订具体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拟就上述事项与海济供应链管理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与海济供应链管理之间形成的国内贸易、供应链管理相关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四亿五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鑫科铜业总资产244,962.34万元,总负债117,380.98万元,净资产127,581.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92%;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7,297.98万元。

7、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保证期间分笔计算,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到期之日起叁年。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海济供应链管理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叁年。

担保金额: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173,8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拟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鑫科铜业2021年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ZL202021258792.X	一种插口端带钢接头的多重密封钢筋混凝土管涵	实用新型专利	2020.6.30	10年	第13762868号
2	ZL202022510739.0	一种厚壁中频推制弯头管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20.11.3	10年	第13899922号
3	ZL202022511114.6	一种管件加工的承插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0.11.3	10年	第13913184号
4	ZL202022511229.5	一种双相钢管件扩孔前的开裂缺陷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0.11.3	10年	第13913044号
5	ZL202022512111.4	一种双相钢管件抗点腐蚀试验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11.3	10年	第13922365号
6	ZL202022514140.4	一种用于钛合金无缝管坯表面处理后的预矫直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0.11.3	10年	第13915205号
7	ZL202022514221.4	一种用于大偏差偏心异径管的复合式组焊夹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20.11.3	10年	第13915206号

上述第1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包含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其余第2-7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一种插口端带钢接头的多重密封钢筋混凝土管涵”,所提供的钢筋混凝土管涵有多重密封,在混凝土管涵对接时能达到更好的密封效果;

“一种厚壁中频推制弯头管件”,结构新颖,构思巧妙,便于弯管的连接,同时连接强度高,稳定性好,有利于使用;

“一种管件加工的承插焊接结构”,通过设置的凸块、凹块、顶块及丝杆,在丝杆的作用下,带动顶块的移动,从而使顶块顶进焊接管的内孔,从而带动焊接管的凹块挤进凸块内部,通过设置的凹块和凸块的过盈配合,保证两个焊接管的同轴度,从而使对焊接管的焊接更加稳定,且避免出现间隙的现象;

“一种双相钢管件扩孔前的开裂缺陷检测结构”,通过设置的空心轴电机、第三电动伸缩杆、尼龙刮板、硬质均分细管,可以实现装置具有快速对双相钢管进行初步裂痕检查;

“一种双相钢管件抗点腐蚀试验测试装置”,结构新颖,构思巧妙,对水槽内部的水进行加热,从而产生向上的高温水蒸气,对双相钢管进行腐蚀测试,便于对双相钢管的腐蚀原因进行分析,通过改进工艺等提升双相钢管的耐腐蚀性能;

“一种用于钛合金无缝管坯表面处理后的预矫直结构”,通过设置的矫直箱、弹簧和矫直转辊可以方便的对表面处理后的无缝管坯进行矫直,防止无缝管坯本身出现弯曲导致加工成无缝钢管时管壁厚度相差过大,同时通过限位块、伸缩杆和电动转辊可以方便的对无缝管坯进行传送,使无缝管坯可以精准的进入矫直转辊之间,防止因无缝管坯弯曲与矫直转辊碰撞导致矫直转辊出现损伤;

“一种用于大偏差偏心异径管的复合式组焊夹具”,通过设置的端头固定座、位移传感器、支撑气缸、夹紧气缸、夹紧杆、连接轴和夹紧板,这种设置可以使异径管两端圆的经线在同一水平面上,从而防止在焊接过程中出现偏差,便于对其进行焊接,同时结构简单,操作方便,且夹紧可靠,便于拆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3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 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预先通过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5日下午15:30-16:3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 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交流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李强先生、财务总监朱在祥先生、董事会秘书游祖刚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 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xh-dsb@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3157099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xh-ds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1-48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38,904,8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8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1,692,9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2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7,211,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9,938,8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26,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7,211,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2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部分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投资者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904,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38,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戴文东、侍文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43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7:30前通过电子邮件(ir@dynagreen.com.cn)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2021年9月15日 (星期三) 下午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召开方式是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乔德卫先生、总经理仲夏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曙光先生以及财务总监易智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ir@dynagreen.com.cn),邮件标题注明“601330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16:00-17:0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33631280-8010

3、联系传真:0755-33631220

4、电子邮箱:ir@dynagre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